

#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松府〔2025〕1号

#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成立松江洞泾茂盛路300号 “1·3”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批复

区应急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成立松江洞泾茂盛路300号“1·3”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请示》（沪松应急局〔2025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成立松江洞泾茂盛路300号“1·3”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，由区应急局牵头，区消防救援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总工会、洞泾镇为成员，依法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---

抄送：区消防救援支队，区公安分局，区总工会，洞泾镇。

---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9日印发

---